

林:2022-178
柳:2022-39
消:2022-5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检测方(乙方):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区

合同时间：2022年11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质量检测，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小写 1638891.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价 (元)	备注
1	桩基检测	/	/	577930.00	清单附后
2	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素土击实、压实度检测；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含吊筋拉拔）；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源开关、插座、配电箱、保温板；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沉降观测；绿建检测；能效测评报告等；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结构胶耐候胶原材料及相关相容性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化学锚栓拉拔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幕墙检测；化学植筋、回弹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	40332	23.00	927636.00	
3	基坑监测	/	/	109125.00	清单附后
4	消防检测	/	/	24200.00	按项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总计（元）				1638891.00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质量检测-桩基检测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总桩数(根)	检测数量(根)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kN)	设计要求最大加载量(t)	单价(元/t或元/根)	合价(元)	备注
一期项目	抗压静载	284	3	3200	640	45.00	103680.00	
			3	3200	640	45.00	103680.00	
		18	3	1800	360	45.00	58320.00	
	低应变	302	302	/	/	50.00	15100.00	
	焊缝探伤	302	151	/	/	450.00	67950.00	
	抗弯、破损检测	908节	2	/	/	9000.00	18000.00	
	抗压静载	4	4	3500	700	45.00	151200.00	
静载抗压设备进退场费		1项		/	/	/	60000.00	按项报价, 结算时不调整。
总计(元)		/		/	/	/	577930.00	

注: 1. 静载检测合价=设计要求最大加载量×1.2×单价×检测数量;
2. 场地道路处理、桩头开挖、桩头加固处理、疏干排水等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单位配合;
3. 因扬尘管控要求的绿网覆盖等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一期项目质量检测-基坑监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埋点费		/	/	/	/	/	
1	坡顶竖向与水平位移	点	16	/	30.00	480.00	单价全费用单价
2	地下水位	点	4	/	330.00	1320.00	单价全费用单价
3	周边道路	点	3	/	30.00	90.00	单价全费用单价
4	沉降基准点	点	3	/	30.00	90.00	单价全费用单价
5	水平基准点	点	3	/	30.00	90.00	单价全费用单价

合计		/	/	/	/	2070.00	
二、监测费		/	/	/	/		
6	坡顶竖向与水平位移	点·次	16	50	85.00	68000.00	监测次数暂估，最终按实际发生计
7	地下水位	点·次	4	50	20.00	4000.00	监测次数暂估，最终按实际发生计
8	周边道路	点·次	3	50	30.00	4500.00	监测次数暂估，最终按实际发生计
9	沉降基准点	点·次	3	50	30.00	4500.00	监测次数暂估，最终按实际发生计
10	水平基准点	点·次	3	50	45.00	6750.00	监测次数暂估，最终按实际发生计
合计		/	/	/	/	87750.00	
三、技术服务费		/	/	/	/		
11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19305.00	监测费合计 *0.22
四、监测报价		一+二+三				109125.00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进行结算。固定全费用单价应该是完成磋商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3.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导致委托检测项目超出乙方的资质范围，则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该项目检测，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需在送检前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4. 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并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费用单价内。

5. 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结算方式同上述第 1 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6.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阳湖竞磋【2022】004号）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全费用单价。
4. 付款方式：
 - (1) 桩基检测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经审计审核后付清桩基检测费用；
 - (2) 基坑监测在监测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经审计审核后付清基坑监测费用；
 - (3) 工程主体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后付材料检测总价的6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经审计完成后，当年底预付至合同总价的100%；上述款项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主管部门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3204111916526
传真：
委托代理人：徐宁印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6520805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1256706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